

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06.02.22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3.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5.3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訂定之，並由本校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本系開設之「普通物理(一)」與「普通物理(二)」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，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第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；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科目免修並取得學分之標準如下：

免修科目	學分數	台大認證考試考 科名稱	通過標準	轉換本 校成績
普通物理(一)	3學分	普通物理學甲上	B (物理、生科、自 資系除外) (物理系及格成績 須為A-)	同認證 成績
		普通物理學丙 上與下	B (生科系、自資系 適用，丙上與丙 下皆須達B)	同認證 成績平 均
普通物理(二)	3學分	普通物理學甲下	B (物理系除外) (物理系及格成績 須為A-)	同認證 成績

- 六、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，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- 七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